《泰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，以及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25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及时动态调整泰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不断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，市数据局修订形成《泰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起草过程

2025年5月30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公布〈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25〕50号）。6月26日，市数据局修订形成《泰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（初稿）》，印发《关于做好泰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》征求所涉40个市级部门（单位）、6个市（区）意见，共收到修改意见8条，采纳6条，未采纳的意见与相关部门和地区沟通一致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。正文按照苏政传发〔2025〕50号文件要求，对泰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修订情况进行说明，提出各地各部门及时调整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。附件为《泰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，共包含407个事项。

与2023年清单相比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1.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797号）以及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《互联网网上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修订情况，删去市公安局主管的“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”“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”，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的“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”。

2.《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已废止，删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的“为修缮古建筑、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及建设、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生产粘土实心砖许可”；根据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修订情况，删去市城管局主管的“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审批”；根据《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》修订情况，删去市交通运输局主管的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”“道路货物运输代理、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”。

3.根据省清单修订情况部分事项调整行使层级，删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管的“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”“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”“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”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管的“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、拆除的批准”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分局主管的“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”；认领“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”，由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主管，受理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事权事项；认领“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”“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”“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”“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”，由泰州金融监管分局主管、实施。

4.省药监局取消委托部分事项，删去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的“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”“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”“执业药师注册”“化妆品生产许可”。

5.认领行政许可事项“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”，由市公安局主管，市公安局、县级公安机关实施；根据新出台的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，认领“古树名木移植”，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管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（本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）实施。

6.根据我市机构设置和改革情况，将“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”的主管部门由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调整为市政府办公室，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委托实施部分事项。

7.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，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、实施机关、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。

上述事项的调整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市（区）均表示赞成。